



日期 : 2016 年 6 月 8 日  
致 :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送呈 : 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

**支持倡議中的香港法例第 139B 章修訂，為本港狗隻繁殖及售賣提供更佳保障**

在 2009 年，漁護署通過了動物買賣條例 139B 的修訂後，本會發覺其修定的內容未有涵蓋住家繁殖，令住家繁殖在無牌照的規管下，繼續可以繁殖狗隻的後代，以供應寵物店的買賣。在「冇王管」的情況下，狗隻的福利在住家繁殖下不但沒有提高，還衍生了「一樓幾十狗」的住家繁殖問題。所以在 2010 年，本會及其他團體，便開始遊說漁護署去倒塞這個漏洞。

在 2011 年，漁護署接納我們的意見，並認真地去研究如何把這個漏洞堵塞，於是在 2012 年推出了規管住家繁殖的修例建議書。

新修例的建議書包括新增了三個牌照及提高現有的動物買賣牌照的規管，並對違法者增加了懲罰，務使所有狗隻的買賣和交易都納入規管範圍內。

這次修訂建議不單止可以提高動物福利，並能更有效地追索狗隻來源，從而打擊非法入口的狗隻及防止狂犬病傳入，對香港市民來說亦是一大保障。

本會十分支持是次修訂，並希望是次修訂能盡早在立法會通過，以保障人和狗隻的健康。本會亦希望，若是次修例能通過後，所規管的動物買賣品種能伸延到其他種類。

此 致

李淑芬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聯席主席